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職掌表

序 號	委 員	職 務	職 掌	備 考
1	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。	
2	副主任委員	教育長	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。	
3	副主任委員	政戰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。	
4	常任委員	教務處長	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事宜。	
5	常任委員	總務處長	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事宜。	
6	常任委員	學務處長	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事宜。	
7	委員	教師代表	1. 規劃及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3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。 4. 協助調查及處理有關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。 5. 提供與案件有關之協助及諮商輔導事務。 6. 其他有關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事務。	
8	委員	教師代表		
9	委員	教師代表		
10	委員	軍職代表		
11	委員	聘雇代表		
12	委員	聘雇代表		
13	外聘委員	律師	提供相關法律諮詢。	

備註：

- (一)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委員為無給職，為任期制，期滿得續聘。
- (三)由主任委員督導「性別平等教育會」之業務，並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，若因公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。
- (四)「性別平等教育會」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。但遇重大事件發生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五)「性別平等教育會」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調查之進行或申訴裁決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(六)「性別平等教育會」須親自出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七)主任、常任委員於任期間因調(離)職時，由接任人員遞補，委員調(離)職時，應由原推薦單位重新推薦適員，經主任委員同意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